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假字第J1号

罪犯苏政杰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作出（2024）闽03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政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6999元。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政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1420.8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分，近三个月扣1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5年1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6999元（总金额）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（见执行情况一览表和判决书）。

7、帮教情况：

(1)家庭主要成员及经济收入情况：

母亲(担保人)：李XX，1978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，家住福建省仙游县XXX号。目前在福建省仙游县XXX厂做串珠小工，月收入人民币3000左右。

继父：郑XX，1975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，家住福建省仙游县XXX号。目前在福建省仙游县务工，月收入人民币5000元。

妹妹：苏XX，2005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XXXX，家住福建省仙游县XXXX号。目前在福建省仙游县务工，月收入人民币4000元。

弟弟：郑XX，2010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，家住福建省仙游县XXXXX号，系学生，目前就读于福建省仙游XXXX学校。

(2)社会调查评估情况：福建省仙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(3)亲属帮教协议情况：罪犯苏政杰母亲李XX与我监签订了假释帮教协议书：表示愿意作为罪犯苏政杰担保人，保证给予罪犯苏政杰在假释期间提供思想帮教和经济支持，并监督其遵守相关规定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政杰人身危险性较低，在服刑期间现实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，符合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标准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1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政杰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